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及流动性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阅，相关主体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内容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高效地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投资建设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的基础环境，促进公司员工长远发展和公司业务稳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张利国、梁文昭、王元月

2023 年 6 月 27 日